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06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3日14: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531,450,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订为“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
 修改表决的股份数5,531,450,380股,其中同意5,531,450,3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2.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第三条第一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订为“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5,531,450,380股,其中同意5,531,450,3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三、关于选举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崔殿国、吴国华、李丰华、张忠、邵瑛(女)、辛定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国华为执行董事,李丰华、张忠、邵瑛(女)、辛定华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选举崔殿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5,531,450,380股,其中同意5,531,450,3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同意选举李丰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5,531,450,380股,其中同意5,531,450,3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同意选举张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5,531,450,380股,其中同意5,531,450,3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同意选举邵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5,531,450,380股,其中同意5,531,450,3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同意选举辛定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5,531,450,380股,其中同意5,531,450,3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各项内容的同意票数均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4. 关于选举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刘克鲜、朱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选举刘克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5,531,450,380股,其中同意5,531,450,3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同意选举朱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5,531,450,380股,其中同意5,531,450,3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各项内容的同意票数均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13日、2012年1月20日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0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

厦308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吴国华先生、林万里先生、李丰华先生、张忠先生、邵瑛女士、辛定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高喜伟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刘克鲜先生、陈方平先生、朱三华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崔殿国先生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会议同意选举崔殿国、吴国华、林万里、张忠、邵瑛(女)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同意选举李定华、林万里、张忠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同意选举张忠、崔殿国、吴国华、李丰华、邵瑛(女)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同意选举李丰华、邵瑛(女)、辛定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吴国华先生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08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311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刘克鲜先生、监事陈方平先生、监事朱三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克鲜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刘克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0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年2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308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董事吴国华先生、林万里先生、李丰华先生、张忠先生、邵瑛女士、辛定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高喜伟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刘克鲜先生、陈方平先生、朱三华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赵光兴先生、孙锴先生、高志先生、孙永才先生4人为公司副总裁,高志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聘任王勇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谢纪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聘任赵光兴先生、孙锴先生、高志先生、孙永才先生4人为公司副总裁,高志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聘任王勇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谢纪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上述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与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二、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拟聘任人员本人同意。
 三、上述拟聘任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丰华 张忠 邵瑛 辛定华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聘任吴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吴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与总裁任职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公司总裁的工作。
 二、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吴国华先生本人同意。
 三、吴国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丰华 张忠 邵瑛 辛定华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0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股权收购公告2012-006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珠海市斗门区兆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集团”)持有的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978,097,898.19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兆丰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978,097,898.19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收购方和出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股权出让方:珠海市斗门区兆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井岸镇井湾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梁辉腾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建筑材料、钢材、饮料(不含酒)、纸及纸类制品、胶水、白砂糖、煤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的销售;填土、吹沙。
 2、股权受让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1,704,562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袁小波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0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1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发动机产销量	2012年1月			2012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18275	30183	-39.45%	18275	30183	-39.45%
销量	16002	28694	-44.23%	16002	28694	-44.23%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12319	18604	-33.78%	12319	18604	-33.78%
销量	26857	30313	-11.40%	26857	30313	-11.4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2、浩丰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2009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32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渡江路8号202
 法人代表:梁辉腾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3、浩丰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未经审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09652.00	73051743.04	32159837.71
二、资产总计	1309652.00	76701743.04	32159837.71
三、流动负债合计	13001144.00	7602192.00	320626820.00
四、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9652.00	76701743.04	32159837.71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二、主营业务利润	0	0	0
三、营业利润	-1492.00	-464.44	-66533.33
四、利润总额	-1492.00	-464.44	-66533.33
五、净利润	-1492.00	-464.44	-66533.33

4、浩丰公司持有的资产情况
 浩丰公司持有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省道S272)东侧,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3323号(房地产权证)的用地面积为200000平方米(含规划道路等市政公用配套用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项目”),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容积率为2.5,建筑面积500000平方米。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兆丰集团持有的浩丰公司100%股权。
 2、定价情况:浩丰公司名下的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省道S272)东侧,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容积率为2.5,建筑面积500000平方米。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珠)审字[2012]20号”(审计报告)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2年2月2日。浩丰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总资产为人民币982,790,471.51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1,845.6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0,925.88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确定的依据。经双方一致同意:浩丰公司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978,097,898.19元。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公司收购浩丰公司100%股权的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土地储备数量增加,符合珠海市城市规划发展方向,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珠)审字[2012]20号”(审计报告)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0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进展公告

2009年11月10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签署协议,中航工业拟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及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后获得的东安动力股权,划转到中国兵器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同时,中国兵器将持有的中国长安部分股权划转至中航工业(详见2009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长安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批复(详见2011年1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划转至中国长安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收购大同煤矿拥有的燕子山矿业务相关资产、权益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燕子山矿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房屋所有权及与燕子山矿所有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完成资产交割以及采矿权、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等事宜。交易双方确认2012年1月1日为整体资产交割日。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2-0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李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12年2月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仁通贸易有限公司增加4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4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仁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佛山仁通”)向银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一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仁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2号一座1912、1913号
 法定代表人:廖敦章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佛山仁通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
 佛山仁通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5.54
负债总额	2,869.41
净资产	3,136.13
资产负债率	47.78%
营业收入	11,042.52
利润总额	1,776.85
净利润	1,334.74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佛山仁通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仁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是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	否	否
郑州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佛山市仁通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864.62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福建瑞泰高级砖瓦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宁波市开舜电力附厂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合计	30,000.00	22,664.6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2,664.62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95%,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6.98%(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仁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04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126729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刚、丁广学、王启林、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朱武峰、李树潘、李根、莫朝晖、陈英刚。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用信合同及相关业务文本。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两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用信合同及相关业务文本。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2-0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李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2-05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及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2012年